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6 月 20 日

總目 30 — 懲教署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1 薪金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透過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設立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新職系的薪酬架構 —

首席康樂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總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30,785 元至 46,485 元)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16,095 元至 29,400 元)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

14 個總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40 個高級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88 個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144 個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30,785 元至 46,485 元)

212 個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16,095 元至 29,4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9 個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6 個總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21 個總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19 個高級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7 至 44 點) (55,000 元至 73,815 元)

49 個高級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39 個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1 至 36 點) (42,405 元至 52,520 元)

61 個一級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35,285 元至 46,485 元)

83 個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24 至 30 點) (30,785 元至 40,500 元)

76 個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 至 26 點) (10,420 元至 33,705 元)

136 個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16,095 元至 29,400 元)

(ii) 懲教署

1 個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1 至 36 點) (42,405 元至 52,520 元)

(iii)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個總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1 個高級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1 個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總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76,485 元至 88,115 元)

1 個高級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7 至 44 點) (55,000 元至 73,815 元)

1 個康樂體育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1 至 36 點) (42,405 元至 52,520 元)

(iv) 房屋署

1 個高級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1 個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5 個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30,785 元至 46,485 元)

5 個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16,095 元至 29,4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總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1 個高級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47,970 元至 60,190 元)

5 個一級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35,285 元至 46,485 元)

5 個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職位
(總薪級第 4 至 26 點) (10,420 元至 33,705 元)

條件是所刪除的職位，將會以開設編外職位的形式，暫時填補上述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位，直至目前的任職者轉至新職系、退休或離職為止；以及

(c) 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如轉職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擔任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仍可保留個人薪級表，即總薪級第 4 至 26 點。

問題

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負責不同的職責範圍，但兩者的關係卻十分密切。目前這個運作模式無法滿足市民對優質康樂服務的要求，也無法滿足該兩個職系人員在職業前途方面的需要。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以設立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而其中一項轉職安排，是准許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在加入新的職系擔任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時，可選擇保留個人薪級表。

理由

合併建議

3. 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由康樂文化署管理，各自有本身的職責範圍，負責提供各項康樂服務。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主要負責策劃和發展康樂及市容計劃，籌辦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香港

花卉展覽」和「綠化香港運動」，以及負責管理康樂場地和設施。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職責是推廣和籌辦康樂活動及公眾體育計劃，例如「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下的訓練班和體育運動比賽、「普及健體運動」附件 1 和「工商機構運動會」。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各職級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4. 雖然兩個職系的職責範圍表面看來有所不同，但兩者的工作實際上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此外，兩者在策劃、政策和管理層面的工作尤其接近，有關職位可由康樂事務主任或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附件 3 有關工作的例子載於附件 3。

5. 然而，現有的運作模式有欠理想，在調派人手方面欠缺靈活性，同時也限制了有關人員的職業前途發展。兩個職系的職責分工，也影響了部門改善對市民提供康樂服務的努力。最明顯的例子是在地區運作層面，負責籌辦訓練班和體育活動的康樂體育主任的工作地點，並不是舉辦活動的康樂場地。因此，市民如需詢問活動的安排或遇到問題，便無法即場聯絡有關人員和獲得迅速協助。

6. 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不但有助解決上述問題，並可帶來以下的好處—

(a) 改善為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

合併兩個職系有助康樂文化署滿足市民的期望，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專業和一站式服務。在兩個職系合併後，部門無需在分區辦事處派遣兩組人員分別負責場地管理和籌辦體育活動的事宜，而只需於全港超過 200 個康樂場地及設施各調派 1 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負責執行這兩方面的有關職務。此外，一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可被派往管理一組小型場地，例如公園、花園和遊樂場。屆時，市民在每個場地均可預訂設施、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和繳交費用，以及就設施的使用和籌辦體育活動方面，即場獲得專業協助和意見。

(b) 建立一支多技能的工作隊伍負責管理設施和籌辦體育活動

有關合併建議能消除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之間一直以來存在的職責分工情況，因而更能靈活調派人手以配合運作需要，以及改善有關人員的職業前途發展。建立一支多技能的工作隊伍的安排，與私營機構管理康樂會所的做法一致，在其他國家也廣泛採用。

(c) 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合併建議提供專業和一站式服務，從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亦可以省回時間去聯絡場地管理和籌辦體育活動之間的事宜。

薪酬架構

7. 新職系會採用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即持有全日制教師證書，而體育科必須是選修科目之一，或持有相關科目的註冊專上學院文憑。新職系的薪酬架構，與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現時的薪酬架構比較如下一

現行薪酬架構		建議薪酬架構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	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	首席康樂體育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康樂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總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總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總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第 37 至 44 點)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40 至 44 點)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第 31 至 36 點)	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第 27 至 33 點)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第 24 至 30 點)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總薪級第 4 至 26 點)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新的薪酬架構綜合了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現時的薪級和架構，反映出新職系的職責範圍較廣泛，工作性質也較多元化，尤其是涉及地區管理和運作的職位。有關個別職級建議薪級的理據，載於下文。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8. 按現時的運作模式，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負責監管多個康樂場地，而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則負責籌辦地區體育活動。在未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將會負責管理一個康樂場地內的設施，並為該場地籌辦體育活動。所以，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職責和責任範圍會較廣，性質也更多元化，但複雜程度和層次不一定較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職級高。我們考慮到現時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4 至 26 點，而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同時又參考了相若入職條件的職系通常採用的招聘職級薪級，因此建議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採用現時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薪級，即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9. 大部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職務將涉及地區工作。每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會負責監督屬下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在分區內三個其中之一個專責範疇的工作，例如體育館和室內運動場、泳館和泳灘、及公園和遊樂場。他們也會協助康樂事務經理處理地區層面的籌劃工作及有關的財政預算制定。其他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則會參與園景工作，或協助發展康樂場地、康樂活動、研究、籌辦花展和其他展覽等。與一級康樂事務主任或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相比，新職級的職責範圍較廣泛。建議的薪級為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即綜合兩個現有職級的薪級，實屬恰當。

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和總康樂事務經理

10. 這三個職級的人員會在地區運作或全港性活動的策劃及籌辦方面，擔任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的角色。在地區工作方面，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及總康樂事務經理會分別出任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和康樂事務總經理，負責策劃、督導和統籌地區或區域層面的康樂服務。他們也會代表康樂文化署出席各區議會和體育團體的會議。在部門總部，這三個職級的人員會出任參事，負

責籌辦活動和擬訂發展策略，在各個層面進行策劃、發展和研究工作。我們認為，由於這三個職級的職責與高級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及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級的職責相若，因此應分別採用該等職級的薪級。

首席康樂事務經理

11.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設有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級(首席康樂體育主任)，而這職級的唯一職位，已於 2000 年重組兩個市政總署時刪除。雖然上述兩個職系合併後，並無需要即時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並不排除日後可能有需要開設此職位。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建議在新職系中保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級，並定名為首席康樂事務經理。

12. 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各個職級的擬議職務和職責現載於附件 4，至於在地區層面提供康樂服務的新運作模式簡介則載於附件 5。

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的個人薪級表

13. 職系合併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大部分會轉入一個起薪及／或頂薪點均較高的薪級表，而大部分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則會轉入一個薪點幅度與現時一樣的薪級表。康樂事務主任人員在職系合併後的薪金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釐定。根據規定，他們會獲得一個增薪點，但假如他們在加入新職系前已達到新職系的頂薪點則屬例外。不過，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轉職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後，頂薪點會削減 3 點，即由總薪級第 26 點減至第 23 點。在員工諮詢過程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對此深表關注。我們因此建議准許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選擇保留個人薪級表。此舉可在不影響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的利益情況下，讓轉職為二級康樂事務經理的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也可繼續增薪至總薪級第 26 點。此舉也符合沒有員工會因為職系重組而蒙受損失的一貫原則，至於不選擇保留個人薪級表的二級康樂事務主任，他們會轉入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薪級表，即總薪級第 11 點至第 23 點。

員工諮詢

14. 我們在過去 18 個月透過員工簡報會、與職工會舉行會議和收集個別員工的意見，廣泛諮詢員工和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職工會對合併建議的意見。員工的關注事項，大部分已獲採納，但部分關注事項與職系合併並無直接關係。我們在制訂上述合併方案時，已考慮在諮詢員工過程中，員工表達的意見和反應。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6。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於 2001 年 3 月 23 日發信給上述兩個職系的所有人員，表示署方決定把合併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此外，康樂文化署已於隨後的一周內舉行了四個簡報會，向員工解釋合併建議和轉職安排。在簡報會上員工的反應顯示，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的人員普遍支持合併建議，而部分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人員則認為上述建議無法接納。

16.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應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的要求，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與該會代表和康樂事務主任協會的代表會晤。康樂事務主任協會於會上重申支持合併，但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則表示對合併方案有所保留。兩個工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和當局的立場摘要見附件 7。

17. 我們相信，大部分員工並不反對合併，而最終將會選擇加入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雖然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希望為其會員爭取最佳條件。基於兩個職系對合併的期望各有不同，實難訂定一套可完全切合兩個職系要求的合併方案。我們認為兩個職系合併實屬必要，以提供更佳服務予市民，提供予兩個職系人員在職業前途方面有較好的發展及提高效率。因此，合併建議符合署方、市民及員工本身的利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繼續與員工保持對話，以爭取更多員工支持合併。

推行

18. 如合併計劃獲委員通過，我們將會分期執行合併建議，以確保工作能順利銜接。員工會獲 12 個月時間考慮是否加入新職系。康樂文化署將會安排資源進行全面訓練計劃，以便於合併前和合併後為員工提供涵蓋不同職責類別的訓練，讓同事掌握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執行

新職系的職務。新的一站式服務的運作模式，會配合訓練計劃和員工轉職計劃的進度逐區推行。

對財政的影響

19. 合併計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需的額外開支為 6,224,040 元(見附件 8)。所需的額外開支，可由康樂文化署、懲教署及民政事務局在 2001-02 年度所節省的費用支付。

附件 8
20. 兩個職系人員轉任至新職系後的薪金，是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2)條釐定的。假設康樂文化署、懲教署和民政事務局的所有有關人員選擇由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加入新職系，以及全部現職的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均選擇轉入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新薪級表，在 2001-02 年度所需的額外薪金開支約為 1,638,000 元。在個人薪酬方面所需的追加撥款會由總目 106「雜項服務」抵銷。至於房屋署方面，由於該署的人手編制不受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所規限，而該署亦是由房屋委員會提供撥款的。因此，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和個人薪酬撥款不需要有相若增加。

背景資料

21. 自 1985 年起，當局已就合併事宜進行數次研究。儘管過去數次的研究計劃最終都因有關人員的反對而擱置，但每次研究的結論均認為合併安排最符合兩個職系人員的利益和最能提高運作效率。1998 年 12 月，在康樂文化署成立前共同管理該兩個職系的兩個前市政總署決定再次考慮合併建議。這項決定與當時由政府委任負責研究有關提供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的新組織架構的顧問之建議吻合。顧問在 1999 年 3 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為提高運作效率、加強員工的訓練及職業前途發展，以及提高管理層調派職位的靈活性，……兩個職系合併為一個新職系，名為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當局原則上接納此項建議，而現時的合併建議也是根據顧問的意見而提出的。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共有 228 人，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則有 287 人。

22. 目前，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是持有全日制教師證書，而體育科必須是選修科目之一，或持有註冊專上學院頒發的康樂及體育

管理文憑。至於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入職條件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並在香港中學會考有三科成績達 C 級或以上，而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必須及格。

23. 我們於 2001 年 5 月 8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合併建議的內容。大部分的委員並不反對合併建議或推行一站式服務。然而，有部分委員提議，有關合併建議應押後至民政事務局完成有關全港體育發展策略的檢討工作，然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已審慎考慮有關提議。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的檢討工作，重點是研究資助體育發展的策略、推廣社區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的策劃和發展，以及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和培訓等事宜。有關檢討並不包括康樂文化署的地區運作模式、員工管理及員工的內部調配問題，而合併建議正是針對這些範疇作出改善。事實上，合併只會有助推行有關體育發展策略的檢討最終提出的建議，而不會造成阻礙。因此，我們決定應如期推行有關合併的建設。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贊成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以設立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該局在考慮過新職系所需肩負的職責和具備的職能，也贊成採用擬議的職級架構，並認為准許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選擇保留個人薪級表的建議符合規定。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贊成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以設立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建議新設的職級恰當。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的職務和職責

(1)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

主要負責：

- (a) 就康樂和市容事宜向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並制訂康樂和市容的發展政策；
- (b) 策劃和推行大型康樂計劃，以及負責發展靜態市容設施；
- (c) 管理康樂事務職系(包括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助理員)；
- (d) 審核員工編制建議，並就職系的發展、人力計劃、職業前途發展和職系人員的培訓需要，制訂和執行有關政策；
- (e) 管理市容康樂設施和康體活動；以及
- (f) 擔任國際活動如研討會和大型會議等的負責人員。

(2) 總康樂事務主任

主要負責：

- (a) 就管理、保養和使用動態／靜態康樂設施、園藝工作／設備，以及動植物和鳥舍等方面的專門園藝設施，協助制訂政策和運作指引；
- (b) 協助制訂有關策劃和發展康樂設施的政策；
- (c) 就策劃中的園藝、園景、苗圃或康樂工程的設計／設備規格，提供專業意見；
- (d) 就擬訂設備／機器的規格和保護園藝設施提供意見；
- (e) 擬備和處理有關康樂和市容服務的合約文件；
- (f) 統籌有關管理和推廣康樂設施及體育活動的事宜；
- (g) 策劃和監察康樂和市容員工的訓練活動；以及
- (h) 協助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的發展和管理事宜。

(3)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主要負責：

- (a) 就動態和靜態公共康樂設施的政策制訂、合約訂立和統籌運作事宜提出建議，並監督設施的管理情況；
- (b) 在康樂、游泳、園藝、園景發展、動物學、教育和推廣工作等範疇，擔任第二層決策人員；
- (c) 負責園景設計，並推行新訂和大型的改善計劃；
- (d) 直接管理動態／靜態康樂設施，並提出建議；
- (e) 就制訂有關使用和推廣公共康樂服務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
- (f) 就制訂有關員工訓練的政策提出建議，並監督上述培訓工作；以及
- (g) 在各區擔任康樂和市容服務的主管。

(4)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主要負責：

- (a) 發展或管理動態和靜態康樂設施；
- (b) 在康樂、游泳、苗圃、園藝、園景發展或動物學等範疇，擔任第三層決策人員；
- (c) 為員工提供有關園藝或康樂方面的訓練；以及
- (d) 向公眾推廣康樂服務。

(5)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主要負責協助：

- (a) 管理現有的動態／靜態康樂設施；
- (b) 就策劃和發展新的康樂和市容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c) 執行園藝和動物方面的規定。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職務和職責

(1) 首席康樂體育主任

主要負責：

- (a) 與各體育團體、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體育總會聯絡，以籌辦國際體育賽事；
- (b) 就本港的康體活動趨勢、發展和需要提供意見；
- (c) 評估舉辦國際體育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體育設施和其他技術方面的資料和需求；以及
- (d) 透過撥款和資助，以及提供專業和技術方面的意見及其他支援服務，鼓勵提升運動水平。

(2) 總康樂體育主任

(a)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

主要負責區域內康樂服務的整體管理，確保運作順暢和有效率，其中包括管理康樂和市容設施、統籌地區的工作，以提供均衡的康體活動、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聯絡各體育總會和其他機構，推廣康體活動。此外，或會調派為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主管，擔任職系管理的工作。

(b) 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內

主要負責主管康樂及技術事務組，並與各體育總會和其他機構(包括設有度假營的志願機構)聯絡，推廣和發展本港的康體和營舍服務，以及協助制訂政策，提供均衡的康體活動。

(3)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a)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

主要負責管理和統籌地區的康樂事務工作、編排地區工作的先後次序、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與社區領袖、本地機構和康體組織定期聯絡，以推廣地區康體活動，以及就本港的體育推廣事宜，與有關的體育總會聯絡，並處理用以推廣康體活動的撥款發放事宜。

(b) 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內

主要負責就本港的體育推廣事宜，與有關的體育總會聯絡，以及負責研究體育的發展趨勢，並就制訂康體活動、康樂營地和營舍的政策和標準(包括設施的提供、撥款和管理等事宜)提供意見。

(4) 康樂體育主任

(a)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

主要負責在區內推廣和籌辦康體活動、就區內康體設施和設備的策劃、設計和使用提供意見，以及出席與地區層面有關的體育推廣會議。

(b) 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內

主要負責就特定體育項目的訓練和發展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意見。此外，亦須負責整理體育發展趨勢的有關資料，以便制訂體育發展和營舍服務的政策。

(c) 在懲教署內

主要負責為部門人員策劃和籌辦康樂體育活動。

(5)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主要擔任康樂體育主任的副手、出席地區體育團體／體育會和分區委員會的會議、找出區內康體服務的不足之處和確定服務需求，以及策劃、統籌和評估區內的康體節目，就本港的體育推廣事宜與有關的體育總會聯絡，並處理用以推廣康體活動的撥款發放事宜。

(6)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主要負責籌備、推行及評估康體節目、監督各項活動的進行及指導兼職導師／幹事、協助找出分區康體服務的需求和不足之處，以及出席分區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的會議。

**可由康樂事務主任或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
執行的職務工作舉例**

職位	說明
分區康樂事務經理	總康樂事務主任或高級康樂體育主任均可出任分區康樂事務經理一職。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是地區主管，負責管理和推廣區內的康體和市容服務。
康樂事務總經理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或總康樂體育主任均可出任康樂事務總經理一職。康樂事務總經理是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的主管人員，負責監察多區的康體和市容服務。
參事	屬康樂文化署總部內的職位，負責各層面的政策制訂、策劃、研究和發展事務。執行職務的人員必須在康樂市容和體育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
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負責 —

- (1) 擔當前線管理人員，在康樂設施的日常管理和運作以及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督導場地員工和兼職人員的工作；
- (2) 協助評估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和提高場地的使用率；
- (3) 協助監察服務承辦商和特許承辦商的表現；
- (4) 協助擬備財政和其他日常報表；
- (5) 在有需要時就舉辦康體活動與有關的體育會和團體聯絡，並提供協助；
- (6) 出席互助委員會、本地體育團體和志願機構等組織的會議；
- (7) 協助找出區內康樂服務的不足之處和確定服務需求；
- (8) 解答市民有關康樂服務的查詢，並處理有關投訴；以及
- (9) 採取與康樂事務管理有關的執法行動。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
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負責 —

- (1) 監督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管理設施和籌辦活動；
- (2) 協助管理地區康樂服務的撥款和其他資源；
- (3) 協助評估有關提供康樂服務的運作程序；
- (4) 協助有關兼職導師登記和培訓的整體工作；
- (5) 監察與園藝和樹藝有關的服務，並提供意見；
- (6) 執行署方已批出有關提供康樂服務的合約條款；
- (7) 找出區內康樂服務的不足之處和確定服務需求；
- (8) 協助審批資助申請，並就舉辦康體活動和獲取所需設施的事宜向有關體育會和團體提供意見及協助；
- (9) 出席分區委員會、居民組織和地區體育團體等組織的會議；
- (10) 就體育設施的使用、保養和改善，以及康體活動的提供等事宜，蒐集資料和提出建議；
- (11) 監察有關康樂服務法例的執行情況；以及
- (12) 推行有關康樂事務的員工培訓計劃。

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負責 —

- (1) 就康樂服務的提供和發展事宜，協助評估和執行有關的運作程序；
- (2) 就康樂服務的提供事宜，協助統籌和執行有關運作程序；
- (3) 管理康樂設施，以及在地區和戶外活動設施推廣和舉辦康體活動；
- (4) 協助策劃和發展康樂服務；
- (5) 協助管理資助計劃和監管康樂服務的標準；
- (6) 監察兼職導師的登記和培訓的整體工作；
- (7) 管理康樂服務的撥款和其他資源，並就所需資源提供意見；
- (8) 負責園景設計，並推行新訂和大型的改善計劃；
- (9) 出席會議，以及聯絡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團體和市民大眾；
- (10) 監察外判服務和特許經營合約的質素；以及
- (11) 協助策劃和發展有關康樂事務的員工培訓計劃。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負責 —

- (1) 就康樂服務的提供和發展事宜，協助制訂和評估有關的運作指引和程序；
- (2) 就策劃中的康樂設施和康體活動的設計、發展和運作條件，提供專業意見；
- (3) 定期與各體育總會聯絡，藉以推廣康體活動和確保提供足夠的康樂服務；
- (4) 管理和推廣地區的康樂服務；
- (5) 確保有效管理各資助計劃，監管康樂服務的撥款和其他資源；
- (6) 統籌大型全港計劃和活動，並監察兼職導師的登記和培訓工作；
- (7) 統籌有關提供和發展康樂服務的研究計劃，並就改善現有服務提供意見；
- (8) 就設備／機器的規格、園藝設施的保護及園景美化和市容設施工程等事項提供意見；
- (9) 協助處理有關康樂事務經理和康樂助理員的職系管理事宜；
- (10) 出席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 (11) 就有關康樂事務的員工培訓計劃提供意見。

總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負責 —

- (1) 協助制訂和檢討有關提供和發展康樂服務的政策、策略和運作指引；
- (2) 監督地區所提供的康樂服務；
- (3) 就康樂設施的提供和規格向地區提供意見；
- (4) 策劃和統籌大型全港計劃和國際活動；
- (5) 主動提出和進行研究／調查，以找出發展和策劃新的康樂設施和活動的需求；
- (6) 負責社區和全港康樂設施及康體活動的整體管理工作，確保運作暢順和有效率；
- (7) 統籌各區的工作，以提供均衡的康體活動；
- (8) 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 (9) 聯絡各體育總會和其他機構，以推廣康體活動；
- (10) 統籌和監察有關服務外判和大宗採購康樂設備和物料的合約事宜；
- (11) 就維持遊樂場設備的安全標準提供意見和服務；以及
- (12) 管理和推行樹藝、園藝和園景計劃。

首席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負責 —

- (1) 協助檢討康樂服務的管理及運作方面的程序和工作；
- (2) 協助處理有關資源調配(包括人手需求問題)的策略性規劃工作，以提供康樂設施和康體服務；
- (3) 檢討和制定有關推行樹藝、園藝和園景服務和計劃的全港性策略；
- (4) 制定宣傳和推廣策略，以協助推廣康樂服務；
- (5) 就康樂設施和康體活動的趨勢、發展和需要提供意見；
- (6) 就提供予體育組織和體育會的撥款和資助，以及專業和技術方面的意見及其他支援服務作出統籌，以鼓勵提升運動水平；
- (7) 就本港舉辦國際康體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設施和其他技術問題與本地及海外組織聯絡；以及
- (8) 與體育機構、區議會和其他有關人士聯絡，以提供種類均衡的全港性康體活動計劃。

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合併後的 地區運作與管理模式

目的

- (1) 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康樂服務(康體活動和設施)。
- (2) 務求所提供的康樂服務能令市民滿意。
- (3) 在主要的康樂場地提供「一站式」服務。
- (4) 建立一支多技能的工作隊伍，負責設施的管理和體育活動的籌辦工作。

新的運作模式

- 總康樂事務經理 : 負責監察一個區域(即港島、九龍、新界東或新界西)的整體地區運作。
-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 擔任分區康樂事務經理，負責監察地區內整體場地／設施的管理和體育活動的籌辦工作。
- 康樂事務經理 : 充當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副手和監督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工作。
-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監督多名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在管理康樂場地與設施和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工作，並協助康樂事務經理推行其他地區活動。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擔任康樂場地或設施的駐場前線管理人員，負責場地／設施的管理和體育活動的籌辦工作。

詳細分工

- 總康樂事務經理 : (1) 監督各個地區所提供的康樂服務。
(2) 就康樂設施的提供和規格向各區提供意見。
(3) 負責轄下康樂設施和康體活動的整體管理工作。
(4) 統籌各區的工作，以提供均衡的康體活動。
(5) 在有需要時出席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 (1) 監督康樂事務經理的工作。
(2) 就康樂服務的提供與發展事宜，協助總康樂事務經理制訂和評估有關的運作指引和程序。
(3) 就地區康樂服務的提供擬備預算。
(4) 管理和推廣地區的康樂服務。
(5) 就策劃中的地區設施和活動的設計、發展與運作條件提供專業意見。
(6) 就設備和機器的規格、園藝設施的保護及地區園景美化和市容設施工程等事項提供意見。
(7) 就員工的培訓計劃提供意見。
(8) 出席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 康樂事務經理 : (1) 監督一組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工作。
(2) 協助所屬地區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執行下述工作：

- 就康樂服務的提供和發展進行評估和執行有關運作程序；
- 就康樂服務的提供作出統籌和執行有關運作程序；
- 策劃和發展地區康樂服務；
- 管理地區康樂服務的撥款；以及
- 監察外判服務和特許經營合約的質素。

- (3) 就園景設計作出建議和推行改善計劃。
- (4) 出席地區體育組織和區議會轄下有關事務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例如康樂體育事務小組委員會、環境改善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工程小組委員會。

-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1) 監管一組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工作。
- (2) 協助所屬地區的康樂事務經理執行下述工作：
 - 管理地區康樂服務的撥款；
 - 評估有關提供地區康樂服務的運作程序；
 - 監察與園藝和樹藝有關的服務；
 - 評估市民對地區康樂服務的需求；
 - 就地區康樂設施的使用、保養和改善作出建議；以及
 - 確保訂場系統和會計程序運作暢順。
 - (3) 執行已批出有關提供地區康樂服務的合約條款。
 - (4) 出席區內特定範疇的會議，例如分區委員會會議。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1) 負責管理和保養康體設施。
- (2) 策劃和舉辦以場地為單位的康體活動。
- (3) 推行地區和全港性的康體活動。
- (4) 監察與園藝保養工作、清潔服務和場地其他外判服務有關的合約執行情況。
- (5) 擬備有關保養場地和舉辦以場地為單位的康體活動的開支預算。
- (6) 提高場地的使用率和推廣康體活動。

註：屬於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和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人員，也可調派往主要公園、營地和水上活動中心擔任經理一職，負責該等場地的設施管理和活動統籌。該等場地均不屬 18 區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的職權範圍。

透過諮詢途徑接獲的員工意見要點

1. 當局已因應員工提出的下列意見修訂原來的合併建議：
 - (a) 把新職系的中文名稱由「康樂主任」改為「康樂事務經理」；
 - (b) 准許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保留個人薪級表；
 - (c) 新職系各職級均設三個年資表，讓員工保留在舊職系的年資，直至他們獲得晉升為止；
 - (d) 讓員工有 12 個月時間考慮是否加入新職系；
 - (e) 在合併前和合併後為員工提供全面和涵蓋不同職責類別的訓練；
 - (f) 開設總康樂事務經理一職位而非總行政主任，作為日後的職系管理支援組的主管；
 - (g) 在合併前進行晉升選拔，以填補現有的職位空缺；
 - (h) 擬訂一個制度，以便在合併後能公平甄選人員晉升。有關制度包括由聯合主席共同主持晉升選拔委員會，以及設立審核委員會，協調兩個職系在合併前在撰寫評核報告方面的標準的差異等；
 - (i) 為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擬訂人手編制比例；以及
 - (j) 提供新運作模式的後勤輔助安排和行政支援的細節。(註：康樂文化署於本年較早時確實決定推行合併計劃後，已經諮詢前線人員及着手擬備有關細節。由於署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項工作，因此已向員工保證，在邀請他們選擇是否加入新職系時，有關細節會備妥。與此同時，康樂文化署已向員工提供在兩個職系合併後康樂事務部的擬議組織架構，以及日後的運作模式簡介資料。)

2. 當局無法接納員工提出的下列要求：

- (a) 把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頂薪點由總薪級第 23 點提高至第 26 點：我們認為員工提議的薪點與該職級的職能並不相符，薪常會亦同意這看法；
- (b) 把新職系的入職條件提高至學位水平：薪常會認為把入職條件定為持有教師證書或有關科目的註冊專上學院文憑是恰當的；
- (c) 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由有關人員掌管職系管理支援組：我們認為這個職級與擬設職位的職能並不相符；以及
- (d) 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由有關人員分擔首長級人員的職務：這建議與合併方案無關。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及康樂事務主任協會與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員工關注的事項	提出關注的協會	當局的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開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條件應由持有教師證書或文憑提高至學位水平，原因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將會聘用很多持有學位的申請人；以及 — 香港教育學院將於 2002 年起停辦教師證書課程，而文憑課程亦會由學位課程代替。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及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p>根據薪常會的指引，任何職系所訂定的招聘資格不能高於足以勝任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格，而且亦無須考慮有較高資歷的申請人自行選擇加入有關職系這一點。就本個案而言，當局認為申請人如持有教師證書或註冊專上學院文憑，已足以應付有關工作，因此無須提升入職資格。我們所得資料顯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目前仍有開辦有關科目的深造文憑課程及副學士位課程(相當於高級文憑)，每兩年約有 80 名畢業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擬議頂薪點應由總薪級第 23 點提高至第 26 點，原因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需要負責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和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工作；以及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及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p>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職務和職責範圍將會更廣，性質也較多元化，但複雜程度或層次不一定較高，因此，當局認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採用現時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職級的薪級(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是合適的。此外，這安排亦與大部分以高級文憑或註冊專上學院文憑為基準資格，以及起薪點為總薪級第 11 點的職系的情況相符。</p>

員工關注的事項	提出關注的協會	當局的立場
<p>一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需要督導高級康樂助理員，而後者有較高的頂薪點(總薪級第 25 點)。</p>		<p>在公務員架構內，下屬職系最高職級人員的頂薪點與督導職系的招聘職級的頂薪點相同或較高的情況並非不常見。康樂文化署認為在新運作模式下，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沒有理由不獲高級康樂助理員尊重。</p>
<p>• 准許二級康樂事務主任保留個人薪級表並不公平，因為會違反「同工同酬」的原則。</p>	<p>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p>	<p>這項建議的原則主要是確保沒有員工會因為合併兩個職系而蒙受任何財政損失。由於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的建議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23 點，現職的二級康樂事務主任應獲准保留其個人薪級表(即總薪級第 4 至 26 點)方為公平。此舉可在不影響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利益的情況下，使最終即使未能晉升至高於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職級的員工，也可繼續增薪至總薪級第 26 點。</p>
<p>• 目前並不是把兩個職系合併的適當時機，原因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政事務局仍在進行有關提供康體服務的全面檢討； 一 可以即時透過行政安排提供一站式服務，而無須 	<p>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p>	<p>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的檢討是關於本港體育發展的策略。有關檢討並不涉及康樂文化署的地區運作模式、員工管理和員工發展。這些項目正是合併兩個職系建議所希望改善的。</p> <p>行政安排和善用資訊科技有助加強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與場地之間的聯繫，以及為使用服</p>

員工關注的事項	提出關注的協會	當局的立場
合併兩個職系；		務的人士提供更多資料，但卻不能為使用服務的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合併兩個職系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此項目標，效果也會更為理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先推行以一站式服務為運作模式的試驗計劃；以及 — 康樂助理員職系已聲明在兩個職系合併後不會為體育活動提供支援。 		<p>康樂文化署計劃分階段逐區推行一站式服務的運作模式。第一階段的推行屬試驗計劃性質。我們會根據所得經驗改善在其他地區推行計劃的安排。</p> <p>在最近與署方管理層舉行的會議上，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已表示該會會員會一如以往，在兩個職系合併後繼續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提供場地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至於是否同時協助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處理有關籌辦體育活動的工作，則由個別會員自行決定。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已表示樂意與管理層繼續商討有關事宜。</p> <p>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將會負責籌辦體育活動的工作，他們只需要康樂助理員在場地主要開放時間以外提供支援。因此，康樂助理員如能在籌辦體育活動方面提供支援固然理想，但在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他們的支援並非絕對需要。</p> <p>康樂文化署預期大部分康樂助理員均準備在籌辦體育活動方面提供支援服務，而署方也會為有關員工提供訓練。康樂文化署會繼續致力爭取他們的支持。</p>

員工關注的事項	提出關注的協會	當局的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尚未知悉有關推行新運作模式的後勤輔助安排和行政支援的詳情。如政府需要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擔任一些康樂助理員不願提供的康體支援服務，便會浪費公帑。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p>康樂文化署在諮詢前線管理人員後，現正積極草擬有關推行新運作模式所需的後勤輔助安排和行政支援細節。我們會敲定有關安排的細節，並會在七月左右，當邀請有關員工選擇加入新職系時通知員工有關的詳情。</p> <p>康樂文化署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應付人手支援方面的需求，同時也會按現時做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特別工作計劃或因季節性因素而增加的工作量。推行一站式服務會大大改善現時的服務水平，但無可避免亦會增加成本。合併兩個職系有助減少而非增加額外員工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的訓練不足。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p>康樂文化署已擬訂了一個全面計劃和安排資源為員工提供所需的訓練，以協助員工妥善履行新職系的工作。計劃內容包括在兩個職系合併前舉辦速修課程，以及在合併後舉辦精修和專業的訓練課程。</p> <p>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職務關係十分密切。由於康樂文化署已計劃了訓練安排，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有信心在職系合併後，員工在熟習新職系工作方面不會出現困難，以及能累積更多工作經驗和知識。</p>

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轉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所需的額外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職級		截至 2001年 6月1日 的編制 (a)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差額(元) (d)=(b)-(c)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總差額(元) (e)=(a)x(d)
康樂事務經理 職系	康樂事務 主任職系		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b)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 (c)		
總康樂事務經理	首席康樂事務主任	9	985,260	985,260	0	0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總康樂事務主任	21	819,720	819,720	0	0
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49	660,000	660,000	0	0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61	464,340	486,000	-21,660	-1,321,260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76	278,040	264,900	13,140	998,640
合計:		216			合計 (A) :	-322,620

職級		截至 2001年 6月1日 的編制 (a)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差額(元) (d)=(b)-(c)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總差額 (元) (e)=(a)x(d)
康樂事務經理 職系	康樂體育 主任職系		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b)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 (c)		
總康樂事務經理	總康樂體育主任	7	985,260	985,260	0	0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20	819,720	785,880	33,840	676,800
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體育主任	41	660,000	575,640	84,360	3,458,760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83	464,340	423,420	40,920	3,396,360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136	278,040	278,040	0	0
合計:		287			合計 (B) :	7,531,920

按薪級
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

7,209,300元
(E)

把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轉職為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所需的額外開支 [(C) = (A) + (B)]

985,260元
(D)

淨額外開支 [(E) = (C) - (D)]
6,224,040元
(E)